

建设工程设计、造价咨询合同

工 程 名 称: 罗定市黎少镇“百千万工程”村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 罗定市黎少镇

合 同 编 号: HDYF-26-022T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景观工程乙级、市政乙级

发 包 人: 罗定市黎少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海德联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定 日 期: 2026年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罗定市黎少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海德联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罗定市黎少镇“百千万工程”村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图设计、工程概（预）算编制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定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及造价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依据行业特点填写）

1. 项目名称： 罗定市黎少镇“百千万工程”村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规 模： 146.97万元

3. 阶 段：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4. 设计内容： 黎少镇“百千万工程”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图、施工图	4 套	满足国家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设计工期：设计合同签订后 <u>10</u> 个工作日内。
2	概算书、预算书	4 套	满足国家规定的文件编制要求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工程的设计、造价咨询费用按照广东中介超市“工程设计造价咨询”采购项目编码：（4453810071847462605270749）中选通知书约定，经双方协商及有关部门审核本项目设计费、概算编制费、预算编制费按如下约定计取：

5.1.1 设计费计取方式：本项目采取固定合同费率方式发包，经过双方协商确定，**施工图设计收费=工程收费基价[预算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系数×中标下浮率。**

5.1.2 造价咨询费用委托方同意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规定计取,详见附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表。计算方法：

概算造价咨询费=计费基数[概算价]×计量基准单价×中标下浮率。

预算造价咨询费=计费基数[预算价]×计量基准单价×中标下浮率。

5.2 费用支付方式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 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和书面造价成果定案资料后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本项目的技术咨询费

(2)根据国家税务机关的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应在本单位机构所在地开具收款发票，甲方应按上述条款及时支付技术咨询费。

(3)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技术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受托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4)如果委托方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受托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5)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

(6)双方可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7)本项目请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并提供相应额度的发票，乙方以下属分公司，海德联创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提供发票并进行收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 户 名:海德联创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罗定支行

账 号:7341 7595 0683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6.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3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6.2 设计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须正常施工和维护管理)

6.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实际数额向发包人赔偿,但不超过设计费的总额。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6.2.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设计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2.6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的，甲方仍要求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合同并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设计人各执贰份。

8.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地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7 双方认可地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依法向 罗定市 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罗定市黎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设计人名称：（盖章）
海德联创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罗定市兴业二路泷洲商贸大厦
七楼 09 房

邮编：527200

电话：18688571880

传真：_____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罗定支行

帐号：7341 7595 0683

附表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

序号	咨 询 项 目 名 称	服务内容	收 费 基 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 注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元	1 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单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告,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 效益收费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括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 1000 万以下(含 1000 万)按 5%收取,1000 万以上按 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用量	12 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工程师:190 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 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 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 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YF2606100950

海德联创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海德联创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受罗定市黎少镇人民政府委托，罗定市黎少镇“百千万工程”村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概算及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5381007184746260527074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罗定市黎少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罗定市黎少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罗定市政府采购招标办公室

2026年06月10日



